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127,838,638	106,101,612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2,422,233	9,000,007	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2,749,867	9,236,971	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4,320,968	13,928,908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31	2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1	2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5.37%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634,784,709	604,351,853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	229,824,270	216,750,067	6.03%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执行了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调整报表名称	报表科目	2024年1-3月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千元)	-790,632
	营业成本(千元)	790,632

公司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报告期收入分别为111亿元同比增长45%,99亿元同比增长20%,73亿元同比增长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969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索赔收入、罚款收入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年累计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926	6,936,113	-64.03%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206,562	2,449,535	-50.78%	主要系远期外汇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48,667,141	35,798,974	35.95%	主要系海外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15,068	11,356,789	48.94%	主要系金融业务经营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48,391	56,471,712	58.01%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99,164	39,981,584	-56.72%	主要系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73,227	118,871	-38.40%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3,533,148	31,008,549	40.3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426,918	2,631,860	-45.78%	主要系远期外汇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38,344	9,160,841	-37.36%	主要系支付员工薪资所致
专项储备	26,200	18,275	43.37%	主要系企业安全费计提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589,752	381,460	54.60%	主要系金融业务经营变动所致
财务收入	2,840,004	-657,258	609.64%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533,799	27,984	1807.52%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81,776	-280,110	-286.20%	主要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损失	-17,958	-3,777	-375.4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173	115,251	-58.20%	主要系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5,134,929	10,743,271	40.88%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及经营效率提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23,665	36,314	791.3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672	-6,954,871	-219.88%	主要系项目投资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433	-5,090,826	244.06%	主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452	2,769,008	-153.00%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066户(其中A股252,007户,H股登记股东6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2%	2,169,178,7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0%	1,141,661,81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8.50%	650,830,7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8,145,134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1.53%	116,990,492	87,742,8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8,260,46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12%	86,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9,917,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6,876,743			
黄建伟	境外自然人	0.60%	46,591,5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人民币普通股	2,169,178,7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661,812	人民币普通股	1,141,661,81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50,830,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0,830,7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人民币普通股	198,145,1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0,460
黄健	8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917,243	人民币普通股	79,917,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876,743	人民币普通股	56,876,743
黄建伟	46,591,545	人民币普通股	46,591,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37,423	人民币普通股	37,937,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深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78,203	140,410,308	56,493,609	18,44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926	6,936,113	357,798	4,524,109
衍生金融资产	1,206,562	2,449,535	232,817	208,243
应收票据	6,071,568	6,718,575	–	–
应收账款	48,667,141	35,798,974	–	–
应收款项融资	15,398,566	17,646,449	–	–
预付款项	4,207,503	3,686,494	49,135	44,791
合同资产	3,675,486	3,499,55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57,063	11,047,886	–	–
其他应收款	2,219,030	2,077,412	23,458,077	26,244,235
存货	52,740,564	63,339,1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48,391	56,471,712	50,640,939	35,754,623
其他流动资产	17,699,164	39,981,584	841,041	14,175,436
流动资产合计	419,851,167	389,063,798	131,063,416	99,393,2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3,227	118,87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005	308,903	–	–
长期股权投资	5,184,339	5,223,478	108,308,091	108,335,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90	35,59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4,581	4,480,462	298,860	299,348
投资性房地产	1,174,906	1,184,541	360,398	369,466
固定资产	36,947,474	33,528,908	2,587,945	2,575,284
在建工程	5,650,646	5,363,977	–	–
使用权资产	2,932,986	2,771,967	2,807	3,173
无形资产	20,084,563	17,008,978	600,912	604,775
商誉	31,869,132	29,581,014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33	1,864,261	73,922	7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278	14,074,278	164,468	156,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27,092	99,342,844	74,933,833	88,340,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33,552	215,288,007	187,331,236	200,758,198
资产总计	634,784,709	604,351,853	318,394,652	300,151,46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33,148	31,008,549	11,880,000	1,85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2,656	137,3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9,076	873,776	–	–
衍生金融负债	1,426,918	2,631,860	–	–
应付票据	27,828,225	25,973,822	–	–
应付账款	96,970,006	92,800,426	–	–
合同负债	41,560,264	49,254,717	–	–
应付职工薪酬	5,738,344	9,160,841	85,961	197,096
应交税费	8,002,027	6,104,867	433,730	695,302
其他应付款	3,966,342	3,686,814	184,881,986	173,89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14,908	39,662,733	9,000,870	9,001,153
其他流动负债	99,861,193	90,434,867	164,066	206,380
流动负债合计	369,643,105	351,819,806	206,466,603	185,840,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7,896	10,491,757	4,549,800	7,599,900
应付债券	3,238,065	3,266,775	–	–
租赁负债	1,912,670	1,825,258	761	1,523
预计负债	834,962	781,211	–	–
递延收益	2,263,207	2,196,222	206,489	204,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6,847	1,360,4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2,156	4,896,8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80	45,6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5,182	24,864,666	4,756,050	7,805,712
负债合计	393,158,287	376,684,462	211,172,653	193,646,429
股东权益:				
股本	7,660,356	7,655,956	7,660,356	7,655,956
资本公积	50,415,698	49,919,950	58,704,442	58,197,332
减:库存股	(5,728,446)	(5,728,446)	(5,728,446)	(5,728,446)
其他综合收益	(373,992)	(517,928)	(4,057)	23,438
一般风险准备	1,253,032	1,107,801	–	–
专项储备	26,200	18,275	–	–
盈余公积	10,702,928	10,702,928	10,702,928	10,702,928
未分配利润	165,888,534	153,591,532	35,886,776	35,46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9,824,270	216,750,067	107,221,999	106,606,026
少数股东权益	11,802,152	10,917,334	–	–
股东权益合计	241,626,422	227,667,391	107,221,999	106,606,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4,784,709	604,351,853	318,394,652	300,151,465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红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经重列)		
一.营业总收入	128,428,421	106,483,190	240,751	126,624
其中:营业收入	127,838,638	106,101,612	240,751	126,624
利息收入	589,752	381,4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	118	–	–
二.营业总成本	(112,772,852)	(95,739,407)	(54,403)	36,257
其中:营业成本	(95,307,291)	(77,906,030)	(9,798)	(10,304)
利息支出	(74)	(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	(190)	–	–
税金及附加	(546,743)	(527,711)	(10,897)	(10,816)
销售费用	(11,874,752)	(9,839,180)	–	–
管理费用	(3,536,613)	(3,315,089)	(279,469)	(408,831)
研发费用	(4,347,875)	(3,594,988)	–	–
财务收入	2,840,004	(657,258)	343,779	465,008
其中:利息费用	(446,533)	(531,905)	(714,489)	(714,160)
利息收入	2,115,630	1,830,446	1,164,603	1,180,288
加:其他收益	620,406	643,446	8	46
投资收益	533,799	27,984	193,106	334,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71	124,468	49,657	80,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81,776)	(280,110)	(81,041)	(49,594)
资产减值损失	(213,315)	(176,207)	–	–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3)	(301,592)	(2,989)	(852)
资产处置损失	(17,958)	(3,777)	(5,585)	–
三.营业利润	15,119,192	10,653,447	287,447	448,639
加:营业外收入	48,173	115,251	8,376	26,938
减:营业外支出	(32,436)	(25,427)	(2,360)	(204)
四.利润总额	15,134,929	10,743,271	293,463	472,370
减:所得税费用	(2,389,031)	(1,706,964)	(48,423)	(75,101)
五.净利润	12,745,898	9,036,321	245,043	397,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45,898	9,036,321	245,043	397,2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233	9,000,007	245,043	397,269
少数股东损益	323,665	36,3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367	(563,467)	(27,496)	(1,30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47	(453,467)	(27,496)	(1,3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80	21,03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9,882	21,022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1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67	(474,501)	(27,496)	(1,3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02)	5,999	(27,496)	(1,306)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4,785	(216,731)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762)	(265,697)	–	–
4.其他	(25,053)	(8,0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20	(100,2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62,265	8,472,854	217,548	396,96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66,180	8,546,540	217,548	396,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085	(63,686)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4	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	1.31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红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的内容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实施2025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全球突破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内涵水平,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的发行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安得智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三)股票面值: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五)发行时间:安得智联将在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开展H股发行。

(六)发行方式:安得智联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安得智联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规模:安得智联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安得智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安得智联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安得智联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安得智联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九)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联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指引,在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的数量、质量、时间因素的基础上,向香港联交所所有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产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确定。安得智联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决定是否行使“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需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安得智联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安得智联也未将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约股份的要约。安得智联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十)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得智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一)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承销方式等事项,安得智联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或监管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十二)申请已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安得智联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得智联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独立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财务机构独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健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持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安得智联将在财务、资产、业务、人员、机构、治理结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安得智联不超过其股东权益的30%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安得智联股东权益的30%,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安得智联不超过其股东权益的30%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经对公司董事会新届与考核委员会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预案》(以下简称“《安得智联分拆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预案》(以下简称“《安得智联分拆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安得智联作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申请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过程中,安得智联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过程中,安得智联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在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安得智联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值为正数,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投资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为本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0014号《审计报告》及安得智联